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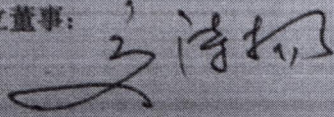
3、同意提名鲍玖青先生、张喆韬先生、陈振华先生、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何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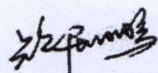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何永达

